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8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绿色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安徽省淮南市绿色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安徽省淮南市绿色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市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是沿淮城市的重节点,是合肥经济圈带动沿淮、辐射皖北的中心城市及门户,中国能率之都、华东工业粮仓,是安徽省重要的工业城市。

2014年度,淮南市实现生产总值793.9亿元,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与淮南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向计划于2015-2017年三年间,在淮南市投资约10亿元,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与甲方下属投资主体淮南高投成立合资公司,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及“互联网+”投资运营服务,主要涵盖智慧城市领域的政府民生工程及项目智慧医疗、智慧教育,以及市场化方式的智慧城市绿色智慧公园、集中供能和制冷、公共交通、公共照明、分布式能源,以及新建既有公共建筑合同节约能源管理等方面。

2014年度,乙方在淮南市着手建设达实智能大数据及“互联网+”区域中心、区域中心以服务淮南及周边的达实智能PPP投资项目为目标,承担研发、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功能。

3.乙方承诺在淮南合资公司和区域中心实现全面本地化,即在淮南市当地注册成立,缴纳营业税及所得税,本地招聘和培养研发、技术和运营人才,在项目运作方面优先选择淮南市当地企业。甲方承诺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条件。

4.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智慧城市重点项目顶层设计以及对符合双方合作方向的投资项目的调研评估,对于淮南市政府相关部门发起的,与本协议合作方向一致的潜在项目,乙方将积极参加投标,对于淮南市政府尚未发起,与本协议合作方向一致的潜在项目,乙方可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市政府推荐或在政府相关部门发起后乙方积极参与投标。

5.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按双方所签订的日期自动终止。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促进东台市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的一次重要收获,验证了公司全面启动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与政府深入的合作关系,带动公司智慧建筑与节能、智慧城市等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积累智慧城市项目整体建设和运营经验,扩大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组建项目公司等具体事项尚需签订正式合同进行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忘文件

《安徽省淮南市绿色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二级市场连续竞价购买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7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足0.3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将减少公司总股本,不影响公司无回购股份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告。债权人认为法人的人,需同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认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

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10月2日,每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沿江路20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人:樊华

电话:0512-56797982 0512-56789351

传真:0512-5678832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2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9:00分在公司会议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彦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8.68%股权的议案》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唐山葵花注册资本为198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	70%
2	宋海敏	326.70	16.50%
3	李斌	241.64	12.18%
4	郭金林	26.136	1.32%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6,499,350元收购自然人宋海敏先生持有的唐山葵花16.50%股权,以自有资金12,178,782元收购自然人李斌先生持有的唐山葵花12.1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唐山葵花98.68%股权,自然人郭金林持有唐山葵花1.32%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3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8.68%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唐山葵花注册资本为198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	70.00%
2	宋海敏	326.70	16.50%
3	李斌	241.64	12.18%
4	郭金林	26.136	1.32%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6,499,350元收购自然人宋海敏先生持有的唐山葵花16.50%股权,以自有资金12,178,782元收购自然人李斌先生持有的唐山葵花12.1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唐山葵花98.68%股权,自然人郭金林持有唐山葵花1.32%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4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8.68%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唐山葵花注册资本为198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	70.00%
2	宋海敏	326.70	16.50%
3	李斌	241.64	12.18%
4	郭金林	26.136	1.32%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6,499,350元收购自然人宋海敏先生持有的唐山葵花16.50%股权,以自有资金12,178,782元收购自然人李斌先生持有的唐山葵花12.1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唐山葵花98.68%股权,自然人郭金林持有唐山葵花1.32%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5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8.68%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唐山葵花注册资本为198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	70.00%
2			